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乾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子希
訴訟代理人　黃致穎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羅崇輔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12月14日下午3 時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法　官　羅培毓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秋淑